附件3

2021年度南华镇人民政府绩效自评

工作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高台县委 高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高发〔2019〕36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我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现对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南华镇2021年度部门预算总金额123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44.64万元，公用经费100.88万元，专项经费293.18（其中，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费180万元、污水处理厂借款本金及利息96万元、月牙湖出口道路绿化土地流转费17.18万元。）万元。为顺利做好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我镇组织相关负责同志，对2021年度预算编制、执行情况进行认真分析，结合年底决算数据，根据项目实际填报《2021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对各项绩效指标完成进行情况统计评价，并形成绩效自评工作总结。

**二、自评结果概述**

**（一）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专项经费**

南华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胜利村一社西侧区域，主要收集和处理南华集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园区污水，占地面积约50亩。该项目总投资6540万元，于2017年进行建设，2018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能力0.5万立方米/天，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沉砂池+改良型氧化沟+絮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由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取EPC总承包方式进行建设，主要建筑有预处理间、氧化沟、深度处理间、脱泥间和化验楼等。目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运营服务单位由张掖嘉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运营。

**1.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根据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发改〔2016〕138号）有关精神。

**2.资金安排到位情况**

2021年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项目县级预算安排180万元，资金到位180万元。

**3.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费全年执行数180万元，执行率100%。

（2）产出指标（计40分，自评得分40分）

①数量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污水处理量年度指标值≥20万立方，全年实际值23万立方，完成100%。

②质量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水质处理等级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完成100%。

③时效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污水处理完成时效性及时，完成100%。

④成本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5分）

成本控制率在合理范围内。

（2）效益指标（计40分，自评得分40分）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现有张掖嘉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经济效益不断提升。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保障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足额处理南华集镇及工业园区产生的污水，有效保护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③生态效益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再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回水再利用，可直接用于园林绿化、消防用水、市政建设、道路清洗、公共卫生间冲洗、生态景观等方面，有效保护环境，促进我县旅游事业的发展。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高效利用水资源，水资源循环再利用能力可持续。

（3）满意度指标（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

集镇群众满意度与园区企业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

**4.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集镇现有各类单位23个，集镇常住人口1600多人。南华镇污水处理厂2019年6月申领排污许可证并通过审核（许可证编号91620702MA73YDLB74001U）。2017年我镇在建设污水处理厂时将污水管网同步进行了建设，实现了主镇区内的人口居住集中区、主要街道商铺和住户区、学校、单位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日产生污水800立方米，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0.5万立方米，可实现对镇区日常生活污水的全部处理。目前，环保部门对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24小时在线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经处理后的污水达到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运行中我镇积极加强全过程监管，实施严格的登记和管控制度，污水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5.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实施严格管控，确保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按照第三方运营、政府监管的原则，要求污水处厂运营单位及时做好运行管网疏通、检测及维修工作，确保污水管网正常运行，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及时掌控污水厂出水水质状况;督促污水处理厂加强人员管理，认真填写日常检查记录，及时检修维护各类设备，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规范、有序运行，确保水质持续稳定达标。**二是**加强宣传引导，不断转变群众观念。按照“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环境美”的要求，突出重点、连线成片、健全机制，大力倡导村庄日常保洁、广泛动员群众广泛参与环境整治和项目实施，从整治力度上提升群众的思想认识，从长效机制上转变管理模式，从治理效果上体现工作水平，力促此项工作按总体计划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南华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部门机构概况**

乡镇机构改革后，南华镇设行政机构5个，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6个，分别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所）、公共事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文化站）、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保留南华小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其他机构设人民武装部、人大办公室、财政所、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派驻机构5个，分别为南华派出所、南华司法所、南华国土资源中心所、南华市场监管所、畜牧兽医工作站。

**2、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1年全年预算数1238.7万元，全年执行数1563.1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833.48万元，包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支出包含“三公”经费、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维护费等。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2.84万元，是年初预算3.61万元的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为0，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4万元。“三公”经费支出保持只减不增的原则主要是我镇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实行归口统一管理，先审批后安排，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是着力培育富民产业，小康社会全面建成。**坚持以绿色、有机、循环为导向，建成蔬菜、番茄、无籽西瓜、制种葵花、制种苜蓿等千亩以上特色种植基地5个，全镇流转土地3.4万亩，打建日光温室1540座、钢架大棚4524座，引进龙头企业17家，培育专业合作社64家。积极做好明水滩肉羊养殖长廊扩栏补栏工作，大力推动畜牧业扩容增量，全镇规模养殖户达到285户，养殖场（区）累计达到51个，畜禽饲养总量达到24.71万头（只），畜禽防疫密度达到100%。广泛开展劳动力技能培训，累计培训9000余人（次），输出劳动力2.25万人（次），实现劳务收入超过7.1亿元。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15个，界定成员4845户16553人。坚持把高质量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作为底线性任务，落实扶贫项目资金3323.32万元，发放扶贫贷款348户1009万元，全面完成明水村、永进村脱贫摘帽任务，全镇298户895名贫困群众实现稳定脱贫，完成易地搬迁92户330人，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5年的3759元增加到2020年的13527元。2021年全镇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6234元，完成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是着力提升人居环境，村容村貌显著改善。**抢抓政策机遇，精心打造南岔村、明水村2个乡村振兴品牌工程，新建胜利村、义和村、南寨子村3个乡村振兴示范点，改建明永村、墩仁村等17个人居环境提升示范点，带动全镇新建住宅368户、改建1587户、拆除264户，村居风貌发生明显变化。大力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完成造林2525亩，栽植各类苗木275.5万余株，退耕还林抚育管护面积累计达到10954亩，苗木成活率达到85%以上。扎实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整治，石炭沟综合治理工程、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站、煤炭二级配送网点等竣工投入使用，上级环保督查交办的各类问题按时完成整改。统筹推进农村“三大革命”，创建清洁村庄15个，新建公厕17座、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1342座，配送垃圾斗175个、垃圾桶4160个，美丽乡村建设步伐明显加快。全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改炕2378铺、改炉768个，回收废旧农膜1137.5吨，清理废弃柴草3800余吨，全镇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三是着力抢抓政策机遇，经济发展后劲更足。**积极争取高效节水、土地整理、世界银行贷款、库区移民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等项目，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5.37万亩、高效节水项目3.19万亩、渠道衬砌221.47公里、埋设低压管道228公里、改造旧井47眼。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硬化道路80.47公里，新建车桥13座，架设路灯913盏、自来水1268户，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更加便利。实施南华集镇小城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投资2800万元对集镇道路和附属设施进行全面升级改造，集镇面貌焕然一新，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投资6540万元的南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已正式投入运营，集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投资8000万元的甘肃祁连明珠酒庄建设项目，已完成一、二期工程建设任务，镇域经济呈现竞相迸发的良好态势。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4、存在的问题**

1、绩效评估体系还不完善、绩效评价内容不够丰富；

2、镇政府基本公用经费不足，收入形式较为有限，渠道主要是县级财政安排的预算经费，支出缺口较大，存量债务多，镇政府形象受损。

**5、下一步工作措施**

今后工作中，我们将以此次绩效自评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强化项目管理。认真核实预算，进行公开招标，选择信誉度高、建设速度快、质量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包建设。在施工过程中，并制定了“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验收制度，确保了项目实施的质量。**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三是**加大监督力度。对项目进行集体研究决定，在资金支付上实行施工人员、分管领导、财务管理人员多层审核签字把关，最后由财政部门统一审批。克服工作中的随意性，减少管理中的漏洞，有效防止违规行为的发生。**四是**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加强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制度引领效果，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突出专项资金结果考核。

**三、评价结果运用工作**

根据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逐步推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高台县南华镇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5日